#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55號

原　　告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　李憲文

被　　告　陳品丹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於原告就訴外人卓忠正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給付原告新臺幣43萬8,63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訴外人即被告之配偶卓忠正於民國93年10月8日邀同被告為其借款之普通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信用借款契約書1份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並分別約定有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，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。詎原告撥付系爭借款後，卓忠正就其每月應繳納之款項，僅繳納至94年12月18日後即未依約履行，上開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自應清償全部積欠款項。卓忠正迄今尚積欠原告借款本金43萬8,63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方法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，應依系爭借款契約約定償還之。被告既為系爭借款契約之保證人，自應就上開保證債務於聲請對卓忠正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後，擔負保證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、普通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

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以前已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為陳述，本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3項規定，斟酌其書狀之陳述內容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，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及第745條亦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放款交易明細表、本院114司執字第24414號債權憑證（債務人：卓忠正）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5至102頁）。且被告對於曾擔任系爭借款保證人乙節亦於書狀中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卓忠正積欠借款未還，而被告為保證人等情為真實。

㈢被告雖以主債務人卓忠正業經法院清算程序為由，抗辯其保證責任亦應歸於消滅等語。惟：

1.按免責裁定確定時，除別有規定外，對於已申報及未申報之債權人均有效力。對於債務人有求償權之共同債務人、保證人或為其提供擔保之第三人，亦同；前項規定不影響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共同債務人、保證人或為其提供擔保之第三人之權利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

文。考其立法意旨，免責制度僅在謀求債務人經濟上之復甦，此種法定之免責效力，為平衡保障債權人之權益，不應影響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共同債務人、保證人或為其提供擔保之第三人之權利。可見債務人縱經法院裁定免責而得免除其對債權人之清償義務，保證人在其原與債務人同負清償責任範圍內，仍不免其清償義務。

2.經查：卓忠正經本院113年度消債字第18號裁定自114年1月22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後經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號裁定於115年5月13日清算程序終結等情，有本院職權調閱之上開事件卷宗卷附之裁定可考；被告既擔任卓忠正系爭借款之保證人，依前開說明，被告並不因卓忠正經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即免其清償義務甚明。則被告援引卓忠正之清算程序終結裁定，抗辯其保證責任消滅等語，尚非妨礙或消滅原告請求之事由，是其抗辯難認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怡貞

附表：

| 編號 | 本金（新臺幣） | 利息 | | 違約金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起訖日 | 週年利率 | 起訖日 | 年利率 |
| 1 | 43萬8,636元 | 自9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| 9.88% | 自95年1月20日起至95年7月19日止 | 0.988% |
| | | | | 自95年7月20日起至95年10月1 | 1.976% |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9　日　止 | |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王冠涵